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20.40%的股权，挂牌的底价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公司对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7.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请的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